附件2

新密市新型工业用地出让流程

一、项目申请

意向用地单位向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或属地政府提出申请，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或属地政府牵头成立的新型产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估机构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用地项目出具初审意见，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资格审查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新型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进行评审，对符合准入条件的用地企业出具审查意见，并报市领导小组，作为审核新型工业用地出让的依据。

三、土地出让

市资源规划局提出规划指标，编制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采用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前，先由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与受让单位签订《投资建设合同》和《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明确土地投入、产出、亩均税收等达产验收指标和达产验收期限，以及相应的违约处置措施;再由市资源规划局与受让单位签订正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达产验收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配合，成立新型产业投资项目达产验收评估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准入条件、《投资建设合同》和《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要求开展达产验收工作。通过验收的，出具《新密市新型工业用地投资项目达产验收意见书》。到期验收未通过的，严格按照《投资建设合同》和《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或《土地出让合同》中的有关约定处置。违约责任应在《投资建设合同》和《工业用地项目监管协议》或《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